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云水协〔2020〕3号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水质管理的通知

全省供水会员单位：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入关键时期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水质管理工作显得尤为重要。协会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水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加强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

疫情防控期间，按照原水日检测项目要求加强原水水质检测，增加余氯等疫情防控特征指标的检测，关注微生物指标数值与正常时期是否出现数量级变化。发现异常及时查明原因、控制风险。

二、强化净水工艺水质控制

浑浊度是微生物的一个指示性指标，尽可能低地控制出厂水浊度，对于饮用水的生物安全将是极大的保障。各供水企业

应严格控制混凝剂投加量，加强沉淀水、滤后水、出厂水等工艺环节的水质控制，尽可能把出厂水浊度控制在 0.3NTU 以内。

三、合理控制消毒剂用量

严格执行消毒剂国家标准，在关注消毒剂的有效浓度，即消毒剂余量（C 值）的前提下，一定要保证消毒剂在清水池的有效接触时间大于 30 分钟（T 值）。在保证 CT 值（消毒剂余量与接触时间的乘积）的基础上，根据管网末梢水余氯情况可适当提高出厂水余氯。

四、加强管网水水质检测

增加管网水、末梢水水质检测点和检测频率，重点监测消毒剂余量和微生物指标，保证水质符合国标要求。

五、做好疫情防控检测记录

各供水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的同时，一定要重视水质检测的记录和数据分析，及时调整药剂投加量，保证供水安全。

特此通知

